

⑤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1 - 5 表) 6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E103 - 3 表) 7

 3.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E105 - 1 表) 8

 (二) 定报基层表

 1. 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9 表) 9

 2. 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10 表) 10

 3. 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11 表) 11

 4.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E203 - 3 表) 12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3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能源消费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属于“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两个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3 批发业,65 零售业,66 住宿业,67 餐饮业”四个行业大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个体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经核准登记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1)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3)住宿业: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4)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

统计其消费量。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商品购销存总额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主要经济指标按不含“增值税”的数据填报。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商业经济调查总队/商业和投资建筑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46

电子邮箱:sdd_bj@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年报基层表								
E101-5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0 年 1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6
E103-3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0 年 3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7
E105-1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8
(二)定报基层表								
E202-9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月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 月 2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	月 后 6 日 12:00 前, 4 月、5 月 8 日 12:00 前, 10 月 11 日12:00 前,次年 1 月 9 日 12:00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9
E202-10 表	住 宿 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月报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 月 2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	月 后 6 日 12:00 前, 4 月、5 月 8 日 12:00 前, 10 月 11 日12:00 前,次年 1 月 9 日 12:00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1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E202－11 表	餐饮业样本 单位调查表	月报	限额以下餐饮业 法人和个体经营 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餐饮业 法人和个体经营 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 计机构规定 的时间和方 式报送	当 月 25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月 后 6 日 12:00 前, 4 月、5 月 8 日 12:00 前, 10 月 11 日12:00 前,次年 1 月 9 日 12:00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11
E203－3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住宿和餐 饮业样本法 人 单 位 主 要 经济指标	2、5、 8、11 月 月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样本 单位	限额以下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样本 单位	按所在地统 计机构规定 的时间和方 式报送	2、5、8、11 月 月 后 20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	12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E 1 0 1 -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2009 年

01 样本单位代码及名称		02 样本单位详细地址		03 通讯号码	
1 样本单位标识代码 □□□□□□□□□□□□□□□□		____区(县) ____乡(镇) ____村(居)委会 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电话号码 □□□□□□□□ 分机号 □□□□□□ 传真号码 □□□□□□□□ 分机号 □□□□□□ 邮政编码 □□□□□□	
2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3 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04 样本单位所属行业	05 样本单位所在地区	06 登记注册类型		07 主要指标	
63 批发业 65 零售业 66 住宿业 67 餐饮业 □□	110 城区 120 镇区 200 乡村 □□□	110 国有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60 股份有限 公司 300 外商投资 130 股份合作 170 私营企业 400 个体经营户 140 联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		年末从业人员数 ____人	
08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单选)(经营多种类别者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归类)(批发业、零售业填此栏)			09 住宿业主要经营类别(单选)(住宿业填此栏)		10 餐饮业主要经营类别(单选)(餐饮业填此栏)
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9 金属材料类 0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1 中西药品类 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3 化妆品类 12 文化办公用品类 21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4 金银珠宝类 13 家具类 22 汽车类 05 日用品类 14 通讯器材类 23 种子饲料类 06 五金、电料类 15 煤炭及制品类 24 棉麻类 07 体育、娱乐用品类 16 木材及制品类 25 其他类 08 书报杂志类 17 石油及制品类 0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8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			01 旅游饭店 02 一般旅馆 03 其他住宿 □□		01 正餐 02 快餐 03 饮料及冷饮 04 其他餐饮 □□
11 年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12 年营业额_____千元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户免填。

$$(6) 340 \geq 0$$

$$02 = 03 + 04$$

$$01 \geq 02 + 03$$

$$(5) 340 \geq 0$$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1-5 表)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及名称(01)

样本单位标识代码:单位标识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行政区划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1”,零售业为“2”,餐饮业为“4”)。单位标识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代码证书》或《法人单位分支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赋码范围的法人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一律使用由各级统计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此项指标属于法人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指标,个体经营户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地址(02)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市、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通讯号码(03)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样本单位所属行业(04)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所在地区(05)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中,经《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划定的区域。城区包括:(1)街道办事处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居民委员会地域和村民委员会地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镇和其他区域中,经《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划定的区域。镇区包括:(1)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2)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村民委员会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林场等特殊区域。

乡村:是指按《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划定的城区和镇以外的其他区域。

登记注册类型(06)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年末从业人员数(07) 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和雇用人员。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08)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商品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此项指标为唯一选择,若该单位经营商品类别较多,可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进行归类。此项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住宿业主要经营类别(09)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住宿业单位填报。

餐饮业主要经营类别(10)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商品销售额(11)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商品的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该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填报。

营业额(12)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各项经营业务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该指标限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9 表)

商品购进总额(01)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

商品销售总额(02)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商品的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

批发额(03)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售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

零售额(04)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直接用于生活消费和公用消费的商品金额。

期末库存(05) 指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某一时点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

《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10 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01) 指在报告期内宾馆、饭店等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注:在住宿设施停留1年以上的客人不在该指标的统计范围内)。接待人数总计分为接待国内住宿者和接待入境住宿者。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营业额(04)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各项经营业务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客房收入(05)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出租客房或公寓而取得的收入(包括公寓收入、不含写字间收入)。

餐费收入(06)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

商品销售额(07) 指该单位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其他收入(08) 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娱乐、健身和商务服务等。

从业人员期末数(09) 从业人员期末数指报告期期末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

《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2 - 11 表)

营业额(01)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餐费收入(02)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

商品销售额(03)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E103 - 3 表)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E203 - 3 表)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19)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职工工资(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职工工资”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应付福利费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应交增值税(08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E105 - 1 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应重复计算,应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 - 31 天)、自然年(360 - 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 IC 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 IC 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电力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千瓦时(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电量 = 总表“抄见电量” + “加减变线损” = 尖峰电量 + 峰段电量 + 平段电量 + 谷段电量

使用电力 IC 卡的限额以下单位,可用报告期购电量作为消费量。

煤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是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以及烟煤、无烟煤、褐煤、泥煤、型煤(蜂窝煤、煤球、煤饼)等的统称。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

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煤炭量作为消费量。

煤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煤气的数量。煤气是由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或气化等过程所得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和其他煤气。煤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使用天然气 IC 卡的规模(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气量作为消费量。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

用) = 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表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汽油、煤油、柴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 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 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 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 可用报告期购油量作为消费量。

汽车销售赠送油卡的问题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 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在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 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 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 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 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 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 应予扣除; 若实际有消费, 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 按应交数填报; 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 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 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 填报年报时, 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 - 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 可直接采用, 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 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 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 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